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新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新柴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新柴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建平

实际控制人：

仇建平

2021年3月30日